（上接B062版）

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内容进行讨论分析，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泰州医院的医疗团队规模，包括医生人数、级别、专职或兼职等劳动关系及管理模式，泰州医院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较公办医院的优势，业务的地区辐射范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此外，泰州医院设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及医患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负面报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回复：

（一）泰州医院的医疗团队规模，包括医生人数、级别、专职或兼职等劳动关系及管理模式，泰州医院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较公办医院的优势，业务的地区辐射范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竞争对手

泰州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截至2020年7月31日，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共有专职医师87名，由院内统一管理，级别情况如下：

科室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助理
人数	5	24	35	13	10

另有院外专家11人，选择标准为在妇产领域有丰富诊疗经验的主任医师。

泰州医院位于泰州主城区凤城河畔，处于泰州市区中心地段。目前为泰州地区领先的民营医院，在妇儿领域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在泰州当地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泰州医院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如下：

1、南通大学品牌叠加

泰州妇产医院2020年5月9日挂牌成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南通大学品牌叠加有助于依托其强大的学科优势和雄厚的教育资源，不断完善医院的医教研体系，深化在医学专业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医院管理水平和整体实力的提高，努力为泰州乃至周边地区广大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具体为以下方面：

（1）人才培养

南通大学将对泰州医院人才培养给予支持。南通大学医学院老师定期来医院授课、参与查房、进行学术交流。南通大学安排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来泰州医院见习和实习，乃至留院工作，为医院输送高素质的医学人才。设立医学教育基金，着重用于医学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

（2）学科建设

泰州医院现有产科为泰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妇科为泰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临床专家可受聘担任南通大学医学院教授或副教授，通过讲学和学术交流，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泰州医院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南通大学也将在学科建设上，对泰州医院进行全方位的指导，使泰州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和学科管理能力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3）科研教学

科研教学工作是培养高级医学人才的系统工程。泰州医院可借助与南通大学合作的契机，尽快提升科研教学能力。泰州医院将成立产科、妇科、儿科等教研室，树立医务人员科研意识，加强科研活动，鼓励积极撰写医学论文。

2、专家团队带动引领

泰州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苏州儿童医院等省内外知名三甲医院建立专家会诊平台，10多位专家定期来院讲学、查房、会诊、指导手术，提升了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极大地方便了患者，使患者在家门口就能接受到权威专家的亲诊。2018年泰州医院聘请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孙丽洲教授担任名誉院长，并设立孙教授名医工作室。

3、科研实力积淀深厚

2016年泰州医院成功承办江苏省产科高峰论坛。2018年先后承办了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围产医学学术年会和中国计生协为爱扩航母婴健康千人胎教音乐会。2019年承办了国家级阴道镜技术规范化培训及HRA高级培训班。此外，泰州医院每年承办产科、妇科、术平人、儿科的泰州市继续教育项目。近三年科技立项如下：

（1）妇科《射频消融术在妇科子宫肌瘤临床中的应用研究》项目获得2018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立项。

（2）儿科《UVC在小胎龄早产儿诊治中的临床应用》项目、B超室《孕早期超声检测胎儿NT的临床价值》项目分别获得2018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指导性）立项。

（3）外科《麦默通微创旋切技术在乳腺疾病诊治中应用》，2019年泰州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项目予以立项。

（4）麻醉科、儿科开展的妇幼健康新技术项目，2019年被泰州市卫健委确认为“泰州市第一周期妇幼健康新技术引进项目”二等奖。

4、医疗设备配备齐全

泰州医院拥有美国GE四维超声E10、E9心脏彩超、高清电子阴道镜、德国史道斯宫·腹腔镜、美国强生超声刀、钼靶机、DR、64排螺旋CT、麻醉机、呼吸机、远红外辐射台、磁悬浮流水线、日本佳能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等10万元以上的仪器和设备80余台（套），50-100万元设备6台、100万元以上设备7台。完成了HIS、LIS、PACS系统和电子病历、妇幼健康平台等数字化项目的建设，为临床诊疗和教学、科研提供了技术保障。

较公办医院的优势主要为：（1）民营医院产权明晰、融资渠道广、投资决策快、薪酬激励机制灵活、资源配置效率高、服务意识强、善于把握市场需求。（2）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民营医院的品牌认可度和患者接受度相比以前已经有明显提升。

业务的地区辐射范围为：泰州市地区为主，辐射江苏省内周边地区。

泰州医院主要竞争对手为泰州地区的妇产专科医院，主要为泰兴新区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及部分设有妇产儿科的综合型医院，主要为泰州市人民医院，泰州市中医院等。根据上述医院的官网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1）泰兴新区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泰兴新区妇产医院位于泰兴市，为民营二级营利性医院，拥有床位50张，诊疗范围包括妇科、计划生育、女性不孕、产科、妇女保健、生殖健康等。

（2）泰州市人民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为公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共有医生740名，设有临床一、二、三级科室58个，71个病区。其妇产科包括妇科、产科、生殖医学科、计划生育科、产后康复中心等。

（3）泰州市中医院

泰州市中医院为公立三级甲等中医院，实际开放床位2000张，设有近50个病区，50多个临床医技科室。妇产科现下设妇科和产科病区及门诊，共有医生32人。

（二）泰州医院设立以来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及医患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负面报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1、泰州医院自成立至今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整改情况
1	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泰卫罚字[2017]第29号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警告；罚款3000元	2017.06.20	已执行	相应型号设备已纳入《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范围
2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罚字[2018]4-63	食堂废水排放不合理	罚款28万元；停止违法行为	2018.08.03	已执行	已按要求整改，并于2018年11月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泰环罚字[2018]4-64	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罚款18万元，停止违法行为	2018.08.03	已执行	已按要求整改，并于2018年11月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海陵区大队	泰海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4	1-3层内走道无排烟设施等问题	罚款1万元	2018.08.17	已执行	已整改，并于2019年7月获取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	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泰卫罚字[2018]85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警告、罚款3,000元	2018.10.29	已执行	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检测相应设备
6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泰税稽罚[2018]30号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不合规	罚款4,123.90元	2018.12.05	已执行	已整改，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7	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姜卫医罚（2019）3号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警告；罚款1,000元	2019.03.20	已执行	已整改，加强人员上岗管理制度
8	海陵区市场监管局	泰海市监字[2019]6-001	未按规定保存和使用医疗器械	没收扣押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3万元	2019.04.04	已执行	已整改，加强医疗器械保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9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罚字[2019]第88号	未取得执业资质行医	罚款1,000元；改正违法行为	2019.12.20	已执行	已整改，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10	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泰城执罚字[2019]第H1226	连廊违法搭建	60日内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49,540元	2019.12.24	已执行罚款	注
11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住建法告字[2019]92	门诊楼消防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罚款3万元	2019.12.31	已执行	已整改，并于2019年7月获取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2	泰州市海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泰海(消)行罚决字（2020）0038号	1、住院部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2、住院部室内消火栓无水。	罚款5,000元	2020.4.27	已执行	已整改，相应替换设备
13	泰州市海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泰海（消）行罚决字[2020]0106	手术室建造不符合消防规定	罚款1万元	2020.08.27	已执行	已整改，按要求对问题态板更换

注：标的公司的两处架空走廊目前尚未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再次处罚的风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因该事项再次受到处罚，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标的公司对行政处罚进行了相应整改，架空走廊并无承担核心生产经营职能并由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尚未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优化制度、加强内控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尽量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泰州医院从成立至今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审原告/申请人	终审案号	案由	主要案情	裁判结果	裁判时间	最新进度
1	王某某	（2017）苏12民终802号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王某某因“停经30周，血压升高2周”入住医院，后于医院晚出两胎儿。王某某认为医院的诊疗行为有误，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就责任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某某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令医院赔偿王某某损失，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扣减医院已先行支付的500,000元外，医院还应赔偿王某某645,034.87元	2017年5月5日	已执行
2	纪某某	(2019)苏12民终2446号、(2019)苏12民终2447号	劳动争议纠纷	被告以原告拒绝服从调岗为由，单方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原告认为泰州妇产医院存在违法行为，逐申请劳动仲裁，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被告向原告承担经济补偿金。原告认为，被告利用优势地位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并以原告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实体上、程序上均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支持了申请人2018年10月-11月15日的工资5,739.75元，2018年三季度及四季度岗位津贴2,700元，2018年四季度绩效工资320.32元，合计8,760.07元；支持申请人的经济补偿金97,448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纪某某的诉讼请求。二审达成调解，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纪某某4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已执行
3	吴某	泰劳人仲裁字[2019]第280号	劳动争议	申请人向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8日前向被申请人单位支付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费用、守约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5,950元。	在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8日前向被申请人单位支付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费用、守约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5,950元。	2019年10月17日	已执行
4	泰州市海陵区鲍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0)苏1202民初137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泰州医院，且改变了租赁房屋原约定的用途。故原告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腾退租赁房屋。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6月	注
5	张某某	泰海劳人仲案字[2020]第256号	工资争议	因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拖欠张某某病假工资、待岗工资、工龄工资补偿金等共44264元，张某某向泰州市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在泰州市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双方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20000元。	2020年7月28日	已执行

注1：泰州市海陵区鲍坝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房屋出租方，自然人冯某为承租方，冯某再与标的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合同》。标的公司从冯某处转租房屋建筑面积为4,700平方米，主要用于产科及不孕科的住院病区。

注2：房屋出租方冯某已出具确认函并由泰州市海陵区鲍坝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属实：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泰州市海陵区鲍坝社区居民委员会，上述房屋目前的实际承租人为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产医院”）。自2012年7月10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原妇幼保健院以及妇产医院均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妇产医院有权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开展医疗经营活动。妇产医院可长期租赁并按照现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屋现不存在拆迁风险，出租方及产权人在租赁期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

注3：《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因租赁房屋发生纠纷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对该事项造成的支出和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重大医疗事故及医患纠纷或重大媒体负面报道

历史上存在的重大医疗事故及医患纠纷详见本回复“2、泰州医院从成立至今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之（2017）苏12民终802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此后医院加强管理，2018年至今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及医患纠纷。泰州医院从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媒体负面报道。

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信息，泰州医院二期工程尚未建设，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故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根据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289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其中17464.17平方米未开发；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4项，包括门诊大楼、附属用房及室外附属设施，建成于2001年1月，建筑总面积为12944平方米。请说明泰州医院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情况，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现有房屋建筑物建成至今一直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困难，以及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如将来无法取得，请说明对泰州医院后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实控人后续的具体补偿措施。本次交易评估价格50200万元是否剔除了上述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这一因素的影响，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泰州医院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具体内容及建设情况

标的公司一期工程系门诊及病房用房，为随附土地购置所得，根据标的公司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土地价格中，含现状建筑约13000平方米的房产”。后续在购置土地上的建设主要为新建体检中心，建设形式为新建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为1944平方米，已于2019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投入金额为375.01万元，目前已经建成运营。

标的公司二期工程主要在目前尚未开发的17,464.17平方米土地上进行，预期建成新门诊及住院大楼，预计建筑面积不超过36,000平方米，总投资初步预计为2.2亿，预计于2024年完成施工建设并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数据需要以主管部门审批和实际投资数额为准，预期投建内容包括体检中心、病案室、病理科、供应室、产房、NICU、手术室、ICU重症监护室、儿科病区、产科病区、妇科、不孕不育科、外科、高端病区（月子病区）、护士站、医生办公室等。

（二）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现有房屋建筑物建成至今一直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困难，以及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1、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原因系房屋建筑物（一期工程）随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拍挂购置所得受让所得。一期工程建成于2001年1月，后由标的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随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拍挂购置所得。根据标的公司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土地价格中，含现状建筑约13000平方米的房产”，故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

2、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现有房屋建筑物建成至今一直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困难，以及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1）因一期工程取得时未办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故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2019年7月已获取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原计划于2020年初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但因新冠疫情影响而无法实施。

（3）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属于同一地块，根据现有政策，需待二期工程完成施工后一起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需按照二期工程预计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办理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并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如将来无法取得，请说明对泰州医院后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实控人后续的具体补偿措施。

泰州医院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为通过招拍挂购置所得，为合法产权持有者。同时，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所在地块使用权由其于2015年10月通过招拍挂形式竞得，地块编号[2015]16-1号。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土地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本局可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方进行罚款。但即使进行处罚，也不影响上述土地及其上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鉴于标的公司以合法合规形式获得了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虽然存在未按动工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和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但已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出具了无违法证明并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证明，若按照二期工程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正常进行，相关土地及房产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方及实控人对土地事项的赔偿承诺，该事项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

《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的问题，交易对方及实控人承诺：若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或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及实控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为进一步界定上述损失赔偿范围，交易各方已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因泰州医院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的问题给上市公司或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及实控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因未按动工期限开发土地等原因致使泰州医院或其子公司受到征缴费用或行政处罚，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罚款；（2）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拆除部分对应的全额损失；（3）因土地或房屋权属发生争议，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赔偿责任等。”

（四）本次交易评估价格50200万元是否剔除了上述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这一因素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以合法合规形式获得了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虽然存在未按动工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和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但已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出具了无违法证明并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证明，若按照二期工程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正常进行，相关土地及房产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方及实控人对土地事项的赔偿承诺，该事项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

评估结果为在考虑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的事实以及上述措施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后做出。

（五）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鉴于标的公司以合法合规形式获得了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虽然存在未按动工期限开发土地的情形和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但已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出具了无违法证明并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证明，若按照二期工程投建时间及进度安排正常进行，相关土地及房产取得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方及实控人对土地事项的赔偿承诺，该事项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评估结果为在考虑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的事实以及上述措施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后做出。

三、请说明实控人是否有其他控制的医院，从事的业务与泰州医院是否具有竞争关系，泰州医院并入你公司后是否导致存在同业竞争。实控人对上述其他医院是否有进一步收购或处置等计划和安排，是否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相违背。

回复：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营业范围	业务情况
1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限常规拔槽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医疗服务
2	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许可项目：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预防保健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医疗服务
3	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一般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	医疗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到医疗服务，与林弘立、林弘远控制的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有所重叠。但鉴于泰州医院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医疗服务的企业均为地方性医院，主要从事所在地及周边居民的医疗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泰州医院客户与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在地域上存在显著差异，故泰州医院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医院类资产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林弘立、林弘远做出额外承诺：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后48个月内，若莎普爱思有意收购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本人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不以上市公司、泰州医院及其下属公司外任何主体或任何方式新增医疗服务业务。3、本人控制的医院类资产完全坚持独立运营，不发生共用或转移医生等核心资源的行为。

综上，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到医疗服务，与林弘立、林弘远控制的其他医院类资产业务范围有所重叠。但泰州医院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医疗服务的企业均为地方性医院，泰州医院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医院类资产在地域上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同时实控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医院类资产处置安排，故不违背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评估报告中提到泰州医院的四家全资子公司，除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由渝协管理、协和投资设立，2019年6月3日转让给泰州医院，目前正常经营外，另外三家均为今年新设且未经营。请说明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或计划开展的业务。

回复：

泰州医院四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营业范围	业务开展情况/计划
1	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经营)	医疗服务运营主体
2	山南润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7介入器材产品、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6846植入材料人工器官、6815注射穿刺器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	目前正在办理简易注销手续
3	海南康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目前未实际运营，计划用于医疗器械的采购
4	泰州泓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目前未实际运营，计划用于医疗器械的采购

五、审计报告披露了泰州医院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至2020年1-7月的财务数据，2020年1-7月净利润为1773.7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2879.02万元。评估报告披露了2018年至2020年1-7月的财务数据，其中2018年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907.11万元。请补充披露泰州医院2015年设立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数据。结合泰州医院历年财务数据，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2020-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的可实现性，并说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

（一）泰州医院2015年设立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7月
资产总额	17,069.35	17,142.73	17,285.13	19,806.63	20,013.02	19,083.76
净资产	7,968.35	6,743.13	5,539.44	8,509.85	11,475.83	13,249.53
营业收入	–	–	–	16,744.73	17,229.09	8,401.04
净利润	-71.65	-1,793.92	-855.87	1,907.11	2,879.02	1,773.7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	-1,119.62	-855.87	2,089.66	2,895.72	1,784.37

注1：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泰州妇产医院的批复》，同意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泰州妇产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17年10月23日，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批复》（泰卫医政便(2017)47号），同意泰州妇产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17年12月1日，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立。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2015-2017年未实现营业收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泰州妇产医院2016年12月及2017年收入分别为1,329.23万元、16,426.54万元。

注2：2015年-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妇产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较大

由于“二胎”政策的全面推行，以及环境污染、竞争压力、工作节奏加快等诸多因素，导致我国女性妇科疾病发病率显著上升，并呈现年轻化趋势，对妇产类医院的需求水平不断提高，市场潜力巨大。截至2018年底，我国民营专科医院机构总数为6,155家，其中妇产科医院的数量为748家，占专科医院总数12.15%，在所有专科医院中占比最高，可见市场需求较大。同时，根据《2019年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末2020初户籍总人口500.55万人，当年出生人口3.53万人，人口出生率为7.02‰，随着泰州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加速，泰州当地的妇儿医疗服务市场前景看好。

2、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

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在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相对集中。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将发展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提出多项政策。

3、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具有支撑

标的公司作为为泰州地区领先的民营医院，在妇儿领域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在泰州当地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已在专家团队、科研实力、医疗设备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的收入分别为16,744.73万元、17,229.09万元、8,401.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07.11万元、2,879.02万元、1,773.7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89.66万元、2,895.72万元、1,784.37万元，除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收入有所下降外，盈利能力呈现上升的趋势。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108.50万元、3778.50万元、4113.0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截至2020年1-7月，已经实现扣非净利润1,784.37万元，占当年利润承诺的57.40%，考虑到新冠疫情风险降低和历史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上升的趋势，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4、标的公司未来增长可期

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强医院科研水平和服务水平建设，优化营销和管理战略，充分利用和南通大学建立的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教学等多个领域推进合作，标的公司未来增长可期。

综上，基于妇产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较大，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具有支撑，标的公司未来增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各方已签订《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弘立、林弘远关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能真实反应标的资产实际经常性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六、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02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800.33万元，差异率412.23%。结合泰州医院历年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可比交易案例，请说明本次交易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502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的未来市场发展以及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医疗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医疗队伍人力资源、各种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购买资产，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下属医院泰州妇产医院限公司，两者业务具有协调性，可以看成一个业务整体，因此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

（一）泰州医院经营情况

泰州医院为地区知名的二级甲等妇产医院，科室齐全，盈利能力突出，2020年7月底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9,083.76万元、13,249.53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7月的收入分别为16,744.72万元、17,229.09万元、8,401.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07.11万元、2,879.02万元、1,773.70万元，除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收入有所下降外，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上升的趋势。

泰州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的门诊和住院总人次分别为305,432、329,504、148,402人次，除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就诊人次有所下降外，就诊人次呈现上升的趋势。

（二）泰州医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泰州医院资产总额为19,083.76万元，包括流动资产1,808.39万元、非流动资产17,275.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897.76万元、无形资产12,894.83万元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一期工程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01年1月，建筑总面积约13000平方米。后续新体检中心，房屋建筑面积为1,944平方米。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453台（张）系医疗设备，主要为彩色超声诊断仪、医用清洗机等。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101台（批、项），为电脑、空调、相机等设备。

（4）车辆

运输设备共16辆车，为其日常经营、办公用车。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 权证编码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